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404,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7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9,402,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49,404,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3 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肖卫国先生为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刘仲生先生简历

刘仲生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市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刘仲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仲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冰冰先生简历

刘冰冰先生，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刘冰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冰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庆香女士简历

李庆香女士，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会计；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庆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庆香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健先生简历

薛健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历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薛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薛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鲁玉瑞先生简历

鲁玉瑞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 ISO9000 办、财务部职员；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鲁玉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宗波先生简历

刘宗波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综合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长；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联社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刘宗波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承刚先生简历

贾承刚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联社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贾承刚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丕强先生简历

栾丕强先生，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职称。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栾丕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少飞先生简历

王少飞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高级职称。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科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王少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64,244,863	14.32
2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11
3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24,806	7.62
4	陈融圣	61,329,099	5.35
5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22,894,182	2.00
6	蔡小文	22,281,600	1.94
7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74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311,864	1.33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70,997	1.24
10	福建集福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0,775,400	0.94

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第四届董事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陈融圣	董事长	董事会
2	韩芝玲	董事	董事会
3	彭红	董事	董事会
4	王天宇	董事	董事会
5	王景雨	董事	董事会
6	张高利	董事	董事会
7	郭世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岑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刘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根据上述当选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情形。据上，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持股 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在法律上保证相关议案通过的效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五、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上述公告未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案由情况，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为更充分地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现就前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在"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案受理机构、案由

补充披露前	补充披露后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 （二）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之间关于 6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 2、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 6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已付款项人民币 3,436 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2 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 （三）案由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 30 台、20 台、20 台、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 79,200,000 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 110 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 70 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 40 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 年 11 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截止本公告日，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 10,140,000 元合同款项未支付。中山凯旋近日以产品质量和逾期交货为由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之间关于 6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 2、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 6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已付款项人民币 3,436 万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2 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被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0X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